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应当单独列示该董事姓名及未出席原因。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陈晋蓉	独立董事	因公	

1.3 公司负责人李晋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志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会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856,049,951.37	45,601,207,707.86	1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27,163,048.05	17,061,625,084.63	6.8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882,661.37	1,160,716,795.35	79.8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905,693,905.42	13,980,389,548.40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024,254.69	1,246,256,484.33	-4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8,049,628.36	1,245,511,566.70	-4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7.33	减少3.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4	-48.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4	-48.1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6,7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411,481,932	61.34	0	无	0	国有法人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0	23,400,000	1.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943,992	20,536,008	0.89	0	无	0	国有法人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3,730,000	0.6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0	13,304,971	0.58	0	无	0	其他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0	11,810,296	0.51	0	冻结	943,992	国有法人
郑州铁路局	0	7,300,000	0.3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909	0.26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7,400	4,552,135	0.2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6,600	3,331,130	0.14	0	未知	24,80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1,481,932	人民币普通股	1,411,481,932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2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000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20,536,008	人民币普通股	20,536,008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30,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3,304,971	人民币普通股	13,304,971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1,810,296	人民币普通股	11,810,296
郑州铁路局	7,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909	人民币普通股	5,999,9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52,135	人民币普通股	4,552,1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31,130	人民币普通股	3,331,1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山西潞安工程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外，其他流通股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201,644,400.97	7,753,739,892.08	31.57	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
应收账款	3,528,133,581.50	1,012,379,136.23	248.50	主要是煤炭市场行情变化，部分客户延长结算货款信用期
预付款项	307,289,343.24	132,801,961.22	131.39	主要是预付代垫运费、以及购买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70,426,375.17	190,754,576.63	94.19	主要是金融租赁保证金
长期股权投资	1,607,915,570.32	750,052,477.23	114.37	投资参股潞安煤基清洁能源公司
长期待摊费用	71,517,708.40	15,654,211.57	356.86	主要是金融租赁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短期借款	2,970,700,000.00	1,450,000,000.00	104.88	主要是一年内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4,359,150,000.00	2,598,830,000.00	67.74	主要是潞宁公司签发票据13.09亿元
预收款项	1,430,226,254.73	905,315,867.43	57.98	主要是公司采用销量价格优惠政策，预收煤款增加
应交税费	516,775,328.22	936,258,570.07	-44.80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及应交所得税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8,270,492.87	3,441,053,753.84	53.39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应付款	3,595,505,528.68	1,781,305,163.92	101.85	系金融租赁增加13.7亿元
资本公积	1,396,110,584.68	587,210,584.68	137.75	使用转产基金投资参股潞安煤基清洁能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	62,096,387.15	262,198,665.01	-76.32	主要是子公司亏损所致
2、本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77,643,336.02	256,628,709.77	-30.78	系结算方式改变，运输服务费及一口价费用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4,154,472.32	13,465,619.85	153.64	应收款项余额增加
所得税费用	261,837,916.78	443,771,204.56	-41.00	利润总额减少
3、本期合并现金流量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882,661.37	1,160,716,795.35	79.88	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较少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06年9月22日IPO上市时，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集团公司”）承诺：

1、未来五至十年内，根据公司的资金实力、市场时机、战略规划和发展需求，集团公司将逐步把煤炭资产注入公司，使公司成为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中唯一经营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主体。

2、为切实履行公司上市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与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和安排，一是集团公司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对集团公司与公司地处相同区域的煤炭业务，由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以不高于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全部收购其煤炭产品，统一对外销售；二是近年来通过上市融资、增资控股以及资源整合等方式，先后将潞安集团公司屯留矿井项目（余吾煤业）、潞宁煤业、19座整合主体矿井纳入上市公司。

由于国家煤炭行业和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相关政策要求，为了彻底扭转煤矿安全事故频发的严峻局面，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资源回收率，集团公司作为山西省政府确定的七大煤炭整合主体之一，先后通过投资新建、整合收购、授权经营等方式拥有了部分煤炭生产企业和下游消费企业，造成了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逐步扩大。未来公司将根据资金实力、市场时机、战略规划和发展需求，继续通过多种持续融资手段和渠道，积极采取主动收购或其他合法有效方式，逐步把集团公司煤炭生产经营性资产纳入到公司。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环能煤焦公司	持有环能煤焦公司8.5%的股权		-36,690,659.84	36,690,659.84	
合计	-		-36,690,659.84	36,690,659.84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山西潞安环能煤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调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5.2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对公司离职后福利进行追溯调整。其中“设定受益计划”义务需聘请相关专业机构进行精算，目前公司正在组织开展此项工作。因此，有关离职后福利对公司期初数及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的具体影响，公司2014年三季报暂无法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平稳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3.5.3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公司期初数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相应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期初数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3.6 公司煤炭产销数据

年初至报告期公司商品煤综合售价446.25元，混煤产量1243万吨，销量1176万吨；喷吹煤产量1174万吨，销量1085万吨；其他洗煤产量120万吨，销量104.34万吨；焦化产品产量73.88万吨，销量73.56万吨。

公司名称：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晋平
日期：2014-10-29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4-03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独立董事陈晋蓉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4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十七人，实到董事十六人，其中传真表决董事五人。独立董事陈晋蓉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晋平先生主持，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二〇一四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审议，以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为隰东煤业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为隰东煤业有限公司办理了委托贷款。为继续支持隰东煤业有限公司发展，依据原委托借款合同，公司拟向隰东煤业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展期4,500万元，展期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展期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2.1 条之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李晋平、王安民、翟红、王志清、徐贵孝、郭贞红、孙玉福、刘克功、肖亚宁、洪强、王观昌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5名非关联董事审议了该议案。

公司5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予以事前认可：我们于2014年10月4日收到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隰东煤业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对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协议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为隰东煤业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此项协议是关联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此项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加快公司整合矿井的发展步伐，有利于公司扩大煤炭主业产能，有利于公司煤炭品种结构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执行此项议案。

经审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亿元，期限为三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营运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

经审议，以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四）《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2014-033《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五）《关于余吾煤业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余吾煤业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该公司向我公司提出申请，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该公司拟将其公司章程第三条由：“公司的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普通机械制造修理”变更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普通机械制造修理；销售机器设备；机器设备租赁”

经审议，以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六）《关于聘任潞安环能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刘峰先生工作变动原因，公司拟免去其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拟聘任张华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张华杰先生基本情况见附件。

经审议，以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2014-03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八）《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2014-035《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张华杰先生基本情况

张华杰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潞安矿务局王庄煤矿地测科副科长、科长、副总，潞安集团地质处副处长，潞安集团古城煤矿建设管理处处长。曾荣获“中国优秀（杰出）企业家”、长治市“优秀企业家”、潞安集团“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4-032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4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七人，实到监事七人，其中传真表决监事四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万金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核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审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审议为隰东煤业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合理合规，未有侵害股东权益情况。同时，整合矿井的发展壮大，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和未来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煤炭主业扩大产能和煤炭品种结构调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经审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关于审议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2014-033《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4-033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年度中期报告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概述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四项准则，并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行。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公司将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日期正式开始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201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环能煤焦公司	持有环能煤焦公司8.5%的股权		-36,690,659.84	36,690,659.84	
合计	-		-36,690,659.84	36,690,659.8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在“长期股权投资——山西潞安环能煤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该调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对公司离职后福利进行追溯调整。其中“设定受益计划”义务需聘请相关专业机构进行精算，目前公司正在组织开展此项工作。因此，有关离职后福利对公司期初数及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的具体影响，公司2014年三季报暂无法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平稳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三）公司期初数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相应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期初数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二）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调整后的会计核算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4-03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需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修改条款为：

条　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煤焦冶炼；洁净煤技术的开发与利用；煤层气开发；煤矸石砖的制造；煤炭的综合利用；勘查工程施工（钻探）；固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住宿、餐饮、会务、旅游服务（只限分支机构）。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煤焦冶炼；洁净煤技术的开发与利用；煤层气开发；煤矸石砖的制造；煤炭的综合利用；勘查工程施工（钻探）；固体矿产勘查、气体矿产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质钻探；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销售机器设备；机器设备租赁；住宿、餐饮、会务、旅游服务（只限分支机构）。

经公司第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以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修改条款。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且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4-035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27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0日
- 公司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11月27日上午10: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公告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10-30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sse.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4年11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1日-2014年11月26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二）登记地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5）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355-5924899

（2）传真：0355-5924899

（3）邮政地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邮政编码：046204

（二）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4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4年11月　日
委托人签章

2014年11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填写投票数量，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1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699	潞安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公司本次会议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元	1股	2股	3股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99	买入	1.00元	1股

（二）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99	买入	1.00元	2股

（三）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99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戌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晓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394,361,676.66	88,611,621,861.42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939,412,625.96	49,819,605,645.35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825	2.1894	4.2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9,847,834.68	5,680,289,446.74	29.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34	0.2496	29.5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411,774,430.74	21,127,133,592.93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9,385,941.29	3,963,226,470.05	1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4,172,688.07	3,841,062,917.96	1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978	8.1379	增加1.05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6	0.1742	18.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56	0.1742	18.0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8,62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9,284,491,490	40.80	0	无	–	国家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0	5,570,694,894	24.48	0	无	–	境外法人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5,292,486,284	23.26	0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193,235,050	0.85	0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久事公司	0	92,844,915	0.41	0	无	–	国有法人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10,222,600	38,142,176	0.17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54,400	32,735,465	0.14	0	未知		未知
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9,070,000	0.13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77,500	22,393,062	0.10	0	未知		未知
UBS?AG	-2,158,618	20,570,191	0.09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284,491,490	人民币普通股	9,284,491,490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5,570,694,894	人民币普通股	5,570,694,894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92,486,284	人民币普通股	5,292,486,284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3,235,050	人民币普通股	193,235,050
上海久事公司	92,844,915	人民币普通股	92,844,915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38,142,176	人民币普通股	38,142,17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735,465	人民币普通股	32,735,465
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7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93,062	人民币普通股	22,393,062
UBS?AG	20,570,191	人民币普通股	20,570,1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其中，第3、第4、第5位的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100,534,811.90	5,450,827,714.80	30.27%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
预付帐款	199,365,424.49	4,269,461,167.90	-95.33%	将上年预付的上海银行定向增发股份认购款40.94亿元结转长期股权投资。
应收股利	34,033,900.41	21,469,323.10	58.52%	部分联营企业分配的股利尚未支付。
长期股权投资	16,661,969,718.12	10,571,147,985.01	57.62%	将上年预付的上海银行定向增发股份认购款40.94亿元结转长期股权投资。
在建工程	1,296,533,786.90	2,015,309,299.48	-35.67%	公司将重庆东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置换，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减少在建工程8.3亿元。
固定资产清理	-9,302,348.04	2,850,532.61	-426.34%	已收到资产处置款，但清理尚未结束，未结转。
短期借款	8,890,000,000.00	5,118,770,000.00	73.67%	公司为降低融资成本，借入短期借款用于兑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应付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0	-100.00%	短期融资券到期归还。
预收帐款	447,230,284.86	297,187,365.59	50.49%	房产预售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801,223,334.43	507,162,951.05	57.98%	公司根据时间进度计提了部分职工工资。
应付利息	250,820,935.19	470,707,869.97	-46.71%	按年支付利息的债务减少。
应付股利	1,015,904,820.99	372,136,734.80	172.99%	尚未支付股东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9,466,838.80	3,434,767,171.80	-73.81%	公司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03,000,000.00	2,274,057,157.00	317.89%	公司借入境外人民币借款，用于兑付中期票据及公司债。
应付债券	2,797,750,000.00	8,000,000,000.00	-65.03%	11年上港公司债第一期回售380609.9万元；第二期回售139615.1万元。
专项储备	586,381.01	270,852.03	116.49%	尚未支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余额增加。
销售费用	2,630,498.17	1,286,381.30	104.49%	广告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0,079,627.39	53,674,567.36	-43.96%	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收益	867,347,007.93	631,193,186.35	37.41%	确认对上海银行投资收益5.5亿元，同时对银汇房产的投资收益减少2.9亿元。
营业外支出	9,314,061.50	5,249,103.93	77.4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13,204.06	-13,380,860.00	169.60%	汇率变动波动较大。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在筹划整合股东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港务资产的重大事项，经申请，自2014年9月9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与交易相关方研究论证资产整合方案，讨论拟整合的资产范畴，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情况论证协商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资产整合方案等重大交易事宜。由于拟整合资产情况及交易结构较为复杂，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持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依据法规要求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抓紧开展相关工作，待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后，及时公告复牌。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分红	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承诺利润分配政策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应采取积极的股利政策，每年应将当年利润中不少于50%的可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形式。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长期	否	是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及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并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	-39,488,460.94	39,488,460.94	0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	-343,200.00	343,200.00	0
上海通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	0	-10,573,500.00	10,573,500.00	0
合计	–	0	-50,405,160.94	50,405,160.94	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4年1-9月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3.5.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将原在资本公积中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内容	2014年9月30日：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9月30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31日：其他综合收益	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28,699,006.67	-728,699,006.67	753,466,892.34	-753,466,892.34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4年1-9月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3.5.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和披露。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1-9月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戌源
日期：2014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5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和变更对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新会计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内容	2014年9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9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343,200.00	-343,200.00	343,200.00	-343,200.00
公司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39,488,460.94	-39,488,460.94	39,488,460.94	-39,488,460.94
公司对上海通联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10,573,500.00	-10,573,500.00	10,573,500.00	-10,573,5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4年1-9月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将原在资本公积中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内容	2014年9月30日：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9月30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31日：其他综合收益	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28,699,006.67	-728,699,006.67	753,466,892.34	-753,466,892.34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4年1-9月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和披露。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1-9月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了调整和变更。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所做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以及对相关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和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的调整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5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的调整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5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事项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